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D02 Y51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下之子基金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之股東會通知函

本文件十分重要且須台端之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之投資顧問尋求建議。

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函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若台端為名義股東，請將本函和所有附件之影本，轉寄於台端客戶。

本函所使用之定義詞彙，應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補充文件（下稱「補充文件」）（併稱為「募集文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向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最新之募集文件，亦可自本公司網站上（www.nb.com）取得。股東應注意，本通知函無需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函中所載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於盡所有合理查詢之義務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函並未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基金之各股東皆應審議並通過載於附件一之普通決議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D02 Y51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2026年8月4日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通知身為本基金股東的您，董事會已決議召開本基金股東臨時會，會議將於愛爾蘭時間2026年9月7日上午10時，於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舉行。屆時將提請基金股東通過擬就本基金採取之數個行動。

1 基金擬進行之變更（合稱「本次基金更新」）

1.1 在取得股東通過之前提下，擬更新本基金補充文件，以反映投資策略之變更。具體而言，本基金將由核心投資策略，轉變為價值導向投資策略（「**本次投資策略更新**」）。本次投資策略更新之細節摘要如下，並將標記顯示擬對補充文件作出之修訂載於本函附件三。

1.2 本次基金更新（包含本次投資策略更新及其他本基金之變更）包含下述：

- (a) 更新「投資方法」章節，以反映以價值導向之投資策略，聚焦投資於評價偏低且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其價值將有所提升之公司；
- (b) 更新補充文件中之「指標」章節，新增 MSCI Emerging Markets Value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 作為本基金之績效比較指標之一（於現行之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 外）；
- (c) 更新「工具／資產類別」章節，增列有關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說明，並進一步明確本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選擇權；
- (d) 更新「投資限制」章節，刪除若干相關之限制條款，以符合更新後之投資策略。
- (e) 更新「費用及開支」章節，調降適用於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管理費；
- (f) 將本基金名稱變更為「Neuberger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Select Fund」；
- (g) 更新「定義」章節，以反映交易截止時間從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3:00（愛爾蘭時間），調整為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3:00（愛爾蘭時間），以更妥善地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時間，以利調整投資組合；及
- (h) 更新 SFDR 附錄，以符合修訂後之「投資方法」章節，修訂主要負面影響（PAIs）考量列表，並將於草納入排除。

- 1.3 隨著擬議之本次投資策略更新，本基金將由主動式管理的新興市場股票核心／品質策略，轉型為主動式管理的新興市場股票價值策略，並採用更為集中的投資組合。調整後的投資方法將採取逆向操作，聚焦於不受青睞的公司，但仍維持相同之長期資本成長目標。
- 1.4 除本次投資策略更新外，本次基金更新將不預期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概況或本基金操作及管理方式具重大影響。再者，除本函另有揭露外，管理本基金所涉及之費用/成本水準將維持不變。預期股東並不會因本次基金更新而權益受損。
- 1.5 由於本基金已超過費用上限，因此本次基金更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管理機構負擔。

2 股東之同意

- 2.1 本次投資策略更新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為此目的，本基金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正式開會通知載於本函附件一。請注意本基金之其餘變更並無須取得股東之同意，並且僅為資訊目的而載於本函。
- 2.2 該通知載明擬於股東臨時會上提請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普通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簡單多數贊成，方得通過。倘該決議案獲得所需多數票通過，則無論股東是否（或如何）投票，該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拘束力。
- 2.3 股東臨時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 2 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如於指定開會時間後 30 分鐘內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或於會議進行期間法定出席人數不足，則股東臨時會應延期至次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會亦得決定於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延期會議。

3 委託書表格

- 3.1 隨本函附上附件二之委託書表格，以便台端就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該委託書表格載有通過本次投資策略更新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詳閱表格所載說明事項，以協助台端正確填寫及交回該表格。
- 3.2 為求委託書表格有效性，該表格須於股東臨時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臨時會通知所載明之其他指定地點。即使台端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仍可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並行使投票權；惟於此情況下，受託之代理人將無權代為投票。

4 變更生效日期

- 4.1 除本次投資策略更新須取得股東之同意外，本通知所述之本次基金更新尚須事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核准。
- 4.2 倘股東針對本次投資策略更新通過該普通決議案，預期本次投資策略更新以及附加之本次基金更新將於取得所有必要核准後生效（包括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核准）。於

取得相關核准後，修訂後之補充文件將提交愛爾蘭中央銀行備查，預計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9 日前後，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

4.3 倘生效日發生重大變動，將事先通知股東。

5 文件之取得

5.1 股東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及/或本公司登記銷售所在國家之當地代表人，應要求免費索取最新版本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條文、公開說明書，以及最近一期年報及半年報，亦可自本公司網站上（www.nb.com）取得。

6 建議及應採取之行動

6.1 董事會認為，本次基金更新符合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爰建議台端投票贊成附件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6.2 倘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請填妥隨附之委託書表格，並於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前（愛爾蘭時間）交回 MFD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結果將於會議結束後，由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應要求（電郵至 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提供查閱。

6.3 若股東因本次基金更新而不願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得依據募集文件所載之正常程序，於生效日前之任何交易日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就股份之買回或轉換並未收取任何買回費或轉換費。然而，請注意，股東若透過中介機構/分銷機構進行投資，可能須按其與相關中介機構/分銷機構協議之金額，向該等中介機構/分銷機構支付買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及服務費用。

6.4 如台端對本函所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洽詢您的業務代表或投資顧問。本公司謹此感謝台端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

誠摯地



董事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

附件一

茲通知：本公司之子基金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將於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愛爾蘭時間），於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舉行股東臨時會，藉以處理本公司下列業務：

普通決議案

1. 茲通過本次投資策略更新，詳如本函第一節及本函附件三所載，其形式或實質形式如通知函所述，惟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進行任何非重大性修訂，或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進行此類修訂。

2026年8月4日

依董事會之意旨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注意：凡有權出席、發言並於本次臨時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託人代表其出席、發言並投票。法人股東亦得指派一名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並投票。該受託人或授權代表不必為本基金之股東。

根據《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第1105條之規定，本公司特此規定，僅有於2026年9月3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發言、提問，並就其當時名下登記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附件二

委託書表格

本人/吾等*

為本基金股東，茲指派本公司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指派 Paul Wymes（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如其亦未能出席，則指派 Caragh Burke（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如其亦未能出席，則指派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之任何代表；如彼等均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作為本人/吾人*之受託人，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將於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舉行之本基金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

* 請視情況刪除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放棄表決權
1.	茲通過本次投資策略更新，詳如本函第一節及本函附件三所載，其形式或實質形式如通知函所述，惟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進行任何非重大性修訂，或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進行此類修訂。			

請於上方表格內以「X」標記，以指示受託人之投票意向。

2026年 月 日

簽名: _____

代表

注意：

- 若本委託書表格經簽署並交回，但未對受託人為投票意向之指示，則受託人將自行裁量決定如何投票或是否棄權。
- 如股東為個人，本委託書得由經該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律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為有效，惟應列明全體聯名股東之姓名。
- 如本委託書表格由法人簽署，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主管或律師簽署。
- 交回填妥之委託書表格後，若您後續希望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投票，**其權利並不受限制**。
- 委託書表格連同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股東會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至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亦接受以電子郵件傳送之委託書副本，請電郵至 MFD Secretaries Limited（電子郵件信箱：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三